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00.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34,000 股。

●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0,214,613	6.43%
2	清津立德	1,447,043	0.9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0,214,613	6.43%	2,137,967	752,364	0.47%	6.47%
2	清津立德	1,447,043	0.91%	231,983	81,636	0.05%	1.33%
	合计	11,661,656	7.34%	2,369,950	834,000	0.52%	7.81%

注 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转让方所持华海清科股份的数量、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是指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所持华海清科股份的比例。清津厚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华海清科股份 828,440 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0.52%,已无对外出借股份;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实际转让华海清科股份 752,364 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0.47%。清津立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华海清科股份 753,940 股,占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0.47%,已无对外出借股份;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实际转让华海清科股份 81,636 股,占总股本的 0.05%。综上,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持股数量相比 2023 年 12 月 8 日增加。

注 2:因四舍五入,“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5,000	0.20%	6 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	0.12%	6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8%	6 个月
4	上海衡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9,000	0.06%	6 个月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 个月
6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1%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海清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3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104 家、证券公司 79 家、保险机构 50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 家、私募基金 80 家、期货公司 4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00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4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1:0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单》合计 5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9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00.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3.4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蒋仁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5,58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13%,合计增持金额约 1,704.49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蒋仁生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蒋仁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9,66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仁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蒋仁生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5,58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13%,合计增持金额约 1,704.49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蒋仁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4.5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2.3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17,551.16	16,319.34	1,866.76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6,604.62	6,089.56	637.3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1,104.78	3,119.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8,316.93	8,316.93	–
合计		60,000.00	36,692.32	31,830.61	5,623.64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将募投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二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目前,“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均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固体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 2022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配套单体扩建产线 2023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4,445.16	4,577.06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2,536.97	1,097.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78.00	1,883.66
4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460.53	8,261.51
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万/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1,356.42	9,503.30
5.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万/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356.42	7,278.11
5.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万/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	2,225.19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
合计		76,860.49	44,035.92	18,913.01	25,122.91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补充,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四季度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签署合同金额为 4,224.82 万元,已付款金额 1,182.78 万元,未付款金额 3,042.04 万元,已立项待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1,245.00 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公司重新对场地基础建设、研发设备的选型及投资等进行审慎考察和充分论证,因此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基础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并已进入内外部装饰装潢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阶段。此外,为了适应未来新一代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对部分关键研发设备进行了定制化采购。由于这些定制设备的研发、技术方案交流及制造时间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7.93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68.9656 万股, 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68.9656-137.9310	0.17-0.3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7,666	50.31	207,636,976	50.64	206,947,322	5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42,334	49.69	202,363,024	49.36	203,052,678	49.53
总股本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7,809.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89.26 万元,流动资产 162,727.5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61%、1.92%、2.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5%,货币资金为 66,169.7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